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晏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8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晏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晏宇與劉郁昌（由本院另行審結）於民國111年6月間某日，陸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吳哲宇」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林晏宇擔任虛設公司負責人，並與劉郁昌共同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林晏宇遂與劉郁昌遂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林晏宇擔任京享國際精品有限公司（下稱京享公司）負責人，並將其所申辦之京享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京享公司帳戶）帳號資料，提供予「吳哲宇」，以供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作為詐騙被害人匯款後輾轉轉匯之帳戶使用。嗣該集團成員取得京享公司帳戶之帳號資料後，即由某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底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慧妍」、「偉忠伯」等帳號向告訴人樊志成佯稱可透過「Morgan」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樊志成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

01 第一層帳戶內，另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
02 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二層帳戶、
03 第三層帳戶即京享公司帳戶內，再由林晏宇、劉郁昌分別於
04 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持如附表所示之第二層或第三層金融帳
05 戶提款卡、存摺及公司大小章印鑑，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提
06 領一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7 之本質及去向。

08 二、證據名稱：

- 09 (一)被告林晏宇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 10 (二)另案被告劉郁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告訴人樊志成於
11 警詢時之陳述。
- 12 (三)告訴人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照片、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
13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數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4 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太昌派出所受理詐騙
15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如附
16 表所示第一層、第二層、第三層即京享公司帳戶之客戶基本
17 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嘉義縣警察
18 局中埔分局偵查隊偵辦刑案照片即被告林晏宇、劉郁昌之提
19 領監視器畫面數張。

20 三、新舊法比較：

-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24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25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26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27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28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
29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30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31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且本案之詐欺所得亦未達500萬元）。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而符合偵查及審理自白之要件(詳後述)，且無證據可證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認被告本案並無任何犯罪所得。是不論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符合減刑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1 四、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及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4 罪。

05 (二)被告與劉郁昌、「吳哲宇」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
06 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7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8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四)刑之減輕事由：

10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證明
11 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防制條例
12 第47條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3 (2)至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詐欺
14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即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所定與
15 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之
16 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等犯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
17 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
19 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
20 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
21 鉅，從事詐欺提款車手之工作，且為達詐欺之目的，並為掩
22 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告訴人受有財
23 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提供帳戶、收款車手之分工角
24 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復衡
25 以被告犯後於偵查、審理中均能坦認犯行，且就洗錢犯行符
26 合前述減刑之規定，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取
27 其等之諒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28 的、手段、所生危害及於審理時所陳國中肄業智識程度、自
29 由業、月收約2萬元至2萬5,000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3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五、沒收：

0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4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5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
06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7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
08 告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後，依指示將該贓款交付予上游，
09 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前述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
10 本案僅擔任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高階上
11 層人員，又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堅稱未獲取任何報
12 酬，且本院查無確據可佐被告因本案獲有何金錢或其他利益
13 等犯罪所得，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院認容有過苛
14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5 (二)又本件既無從認定被告確有取得犯罪所得，已如上述，自不
16 予宣告沒收、追徵。

17 (三)被告固將前述京享公司帳戶用於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
18 用，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構停用，
19 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
20 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
21 之2第2項規定，是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2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23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7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	轉匯第二層帳戶	轉匯/提領行為人、時間、金額	轉匯第三層帳戶	提領行為人、提領時間、金額
樊志成	111年5月27日上午9時24分許	148萬	仔菜購寶號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5月27日上午9時44分許，轉匯6萬2,400元	福金士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5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許，劉郁昌依林晏宇指示臨櫃提領67萬元		
						111年5月27日上午11時15分許，劉郁		

						昌依林晏 宇指示以A TM提領1萬 元		
				111年5月2 7日上午9 時 47 分 許，轉匯7 9萬4,700 元	福金士商 行上海商 業儲蓄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 00號帳戶	111年5月2 7日上午9 時 52 分 許，轉匯7 9萬2,600 元	京享公司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 帳戶	111年5月2 7日上午10 時 48 分 許，林晏 宇臨櫃提 領76萬元
								111年5月2 7日上午11 時5分許， 林晏宇以A TM提領2萬 元
								111年5月2 7日上午11 時6分許， 林晏宇以A TM提領1萬 元